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from aquaculture

2023 - 06 - 30 发布

2023 - 10 - 01 实施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排放控制要求 2

5 监测要求 2

6 结果判定 3

7 实施与监督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上海市水产养殖尾水的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结果判定、实施与监督等。
本文件适用于市域内淡水水产养殖尾水排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11892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
-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70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1147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产养殖 aquaculture

繁殖、培育和收获水生动物的生活活动。

3.2

水产养殖尾水 aquaculture tailwater

池塘养殖、工厂化养殖等养殖活动向地表水水域排放不再使用的养殖水。

4 排放控制要求

排入上海市域内所有地表水水域的养殖尾水执行表1中的排放限值。

表1 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限值
1	悬浮物, mg/L	≤85
2	pH值	6.0~9.0
3	总氮(以N计), mg/L	≤5.0
4	总磷(以P计), mg/L	≤0.8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5.0
6	氨氮, mg/L	≤2.0

5 监测要求

5.1 采样要求

5.1.1 养殖尾水水质采样点应固定设在尾水处理末端的排放口位置。如有多处排放口, 应分别设置水质采样点。

5.1.2 养殖尾水排放口应按照 GB 15562.1、《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3]95号)的有关规定设置图形标志。

5.1.3 养殖尾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应符合 HJ 91.1、HJ 494、HJ 495 的规定。

5.2 测定方法

养殖尾水样品的测定采用表 2 所列的分析方法标准。本文件发布实施后国家发布的其他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 如明确适用于本行业, 也可采用。

表2 养殖尾水水质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
2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
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5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6 结果判定

本文件采用单因子评价方法，当监测项目单项超过本文件规定限值，即判定为不符合排放标准。测定值或计算值与排放限值比较采用GB/T 8170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

7 实施与监督

7.1 实施时间

现有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新（改、扩）建的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执行。

7.2 实施监督

本文件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监督实施，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监督实施。
